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云终端（N2420-5G22X00、希沃）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CQC26701500890 CEC2024ELP00725497	98.47%

注：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5日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云终端（N2420-5G22X00、希沃）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CQC26701500890 CEC2024ELP00725497	98.47%

注：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5日

5.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实物展台：希沃：希沃 SC06A），生产厂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192 号）。（实物展台：希沃：希沃 SC06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实物展台：希沃：希沃 SC06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实物展台：希沃：希沃 SC06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一体化有源音箱：希沃：SS30B），生产厂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192 号）。（一体化有源音箱：希沃：SS30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一体化有源音箱：希沃：SS30B）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一体化有源音箱：希沃：SS30B）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无线麦克风：希沃：希沃 MC33），生产厂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192 号）。（无线麦克风：希沃：希沃 MC3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无线麦克风：希沃：希沃 MC3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无线麦克风：希沃：希沃 MC3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安装人工及辅材：中国移动：安装人工及辅材），生产厂为（中国移动），厂址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11 号 广东全球通大厦）。（安装人工及辅材：中国移动：安装人工及辅材）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安装人工及辅材：中国移动：安装人工及辅材）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安装人工及辅材：中国移动：安装人工及辅材）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云终端：希沃：N2420-5G22X00），生产厂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192 号）。
（云终端：希沃：N2420-5G22X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云终端：希沃：N2420-5G22X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云终端：希沃：N2420-5G22X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5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5.3.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5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无

十三、监狱企业

无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

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无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441901-2026-04797 第1采购包 202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026-08-04 11:23:00